



大会

Distr.: Limited
9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印度、伊拉克、科威特*、墨西哥、蒙古*、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41/...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 13，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并强调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尊重人权，

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见 FCCC/CP/2015/10/Add.2，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包括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重申承诺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依据《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包括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的承诺和消除贫困的努力，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 摄氏度以内的重要性，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摄氏度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指出的，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尽可能广泛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以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还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协定》时需要考虑各国不同的国情，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对于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考虑人的层面，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知识，

承认恰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出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与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统筹协调，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

认识到消除贫困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复原力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因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尤其受到影响的残疾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指导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促进政策一致性、合法性和取得可持续的成果，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可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等，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身的生存手段，

确认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构成生存威胁，并确认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虽然这些后果影响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因地理、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身份、国籍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和残疾等因素使已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为明显，

认识到残疾人在紧急情况下受到的不利影响最大，发病率和死亡率极高，同时也是最难获得紧急支助的人，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具有多重脆弱因素的个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强调各国需要采取和支持适当措施，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并确保他们参与紧急情况 and 疏散的救灾应对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响应和保健服务，

强调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严重影响残疾人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足住房和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第三次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世界会议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其中提到的人权内容，

注意到 2015 年和 2018 年举行的达卡残疾和灾害风险管理会议，以及分别通过的 2015 年《达卡宣言》和 2015 年《达卡宣言+》，

认识到需要确保残疾人及其组织有意义地参与、融入和指导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相关的决策，

表示关切，缺乏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可能更容易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考虑到当务之急应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岗位，

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减缓、适应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的承诺，并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推动《公约》的执行，确保最大限度做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今世和后代的不利影响，

敦促尚未批准《巴黎协定》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欢迎 2018 年 12 月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巴黎协定》实施准则的通过，并期待秘书长呼吁的将于 201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气候行动首脑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其会前会议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圣何塞举行，

注意到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某些群体十分重要，

欢迎召开关于妇女权利与气候变化：气候行动、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小组讨论，并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讨论总结报告，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4 号决议²编写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以充分有效享受妇女权利的分析性研究，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就 2018 年《全球气候状况》二十五周年纪念版的声明，其中强调近年来海平面创纪录的上升以及异常高的陆地和海洋温度，并对它们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注意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义务和责任为各国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责任承担者规定了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残疾人的人权作用，

² A/HRC/41/26。

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重点是气候变化与人权³以及空气污染与人权问题，⁴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气候变化与贫困问题的报告，⁵以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重点是自然灾害情况下的食物权，⁶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脆弱论坛的工作，该论坛认为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威胁，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建设在应对气候变化时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能力，

又注意到区域、次区域和其他举措的制定和工作，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路径)”⁷，

1.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除其他方面外，关注人权问题；

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秘书处和方案相互协调，支持秘书长筹备气候行动首脑会议及其后续安排；

5.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对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政策采取全面、综合、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人的办法，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和挑战，使所有人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特别是支持农村和城市地区残疾人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6. 吁请各国继续并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特别是在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采取缓解和适应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更好地促进整体上的人权，特别是残疾人获得生计、食品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能源、科学和技术等权利；

7. 敦促各国加强和执行旨在增加残疾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并呼吁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根据请求支持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项目；

8.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不同内容，将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这一主题的小组讨论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方

³ A/HRC/31/52。

⁴ A/HRC/40/55。

⁵ A/HRC/41/39。

⁶ A/HRC/37/61。

案，重点是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决定小组讨论将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报告，并以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等无障碍形式提供该报告；

10.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秘书长特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一项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分析研究，分发给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进一步请人权高专办以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等无障碍形式提供该研究报告；

11. 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请具有适当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为专题小组讨论做出积极贡献；

12. 鼓励有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考虑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特别是残疾人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13. 决定考虑组织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后续活动的可能；

1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有效和及时举办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和编写简要报告所需要的一切人力和技术帮助；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